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滙 漢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

配 售 現 有 股 份
及
認 購 新 股 份

更 新 發 行 股 份 之 一 般 性 授 權
配 售 代 理



大 福 證 券 有 限 公 司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本公司與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2.50港元之價格配售34,600,000股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為配售代理促使之獨立第三者。賣方將按相同價格每股認購股份2.50港元認購34,6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3%；及(ii)本公司經認購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4.8%。配售協議項下之34,600,000股認購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

配售由配售代理悉數包銷。認購之完成須待達成下文所述之若干條件(包括執行人員授予賣方豁免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賣方訂立配售協議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後，始可作實。倘該等條件未獲達成，認購將不會進行。

配售可於配售完成前隨時因發生若干事件而終止。有關該等事件之其他詳情載於下文。認購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4,300,000港元，每股認購股份之價格淨額(根據認購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計算)約為每股認購股份2.44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代表賣方按每股配售股份2.50港元之價格配售34,600,000股現有股份，而賣方將認購34,600,000股新股份（相等於所配售配售股份之數目）。配售協議之條款載列如下：

A. 就配售而言

賣方：

潘政先生及公司賣方。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賣方及與賣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合共持有71,122,61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5.6%，當中包括199,916,210股股份。

配售代理：

獨立第三者大福。

將予配售之股份數目：

賣方持有之34,600,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3%；及(ii)本公司經認購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4.8%。

配售由配售代理悉數包銷。

承配人：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不少於六名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每名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者。本公司董事會並不預期任何承配人將因配售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2.50港元。配售價相當於(i)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期（即刊發本公佈前股份於聯交所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775港元折讓約9.9%；(ii)每股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在內）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845港元折讓約12.1%及(iii)每股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在內）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87港元折讓約12.9%。賣方及與賣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於緊接配售前概無買賣股份。

配售完成：

配售為無條件，配售之完成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進行，惟可因發生以下所述之若干事件而終止。

終止

配售可於配售完成前因發生若干事件而終止，包括：

- (a) 本公司及賣方根據配售協議而給予之保證被重大違反；或
- (b) 股份被停牌超過一個交易日（因配售有關之原因除外）；或
- (c) 若干不可抗力事件，配售代理認為可能對配售造成不利影響，包括(i)引入或修訂任何可影響本集團之法例；(ii)任何事件可能對政治、經濟或股市市況造成不利影響；(iii)由於特殊金融情況而對聯交所證券買賣施加任何凍結、暫停或重大限制；(iv)香港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稅制轉變或發展或實施外匯控制，可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v)本地或國際證券市場之情況變壞。

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發生任何該等事件。

B. 就認購而言

認購人：

潘政先生及公司賣方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合共持有71,122,611股股份。

將予認購之新股份數目：

合共34,6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3%；及(ii)本公司經認購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4.8%。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認購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2.50港元，與配售價相同。

認購之條件：

由於賣方配售股份將導致賣方及與賣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之持股量低於30%，其後認購將導致賣方及與賣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之持股量超過30%（觸發根據收購守則之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執行人員授予賣方豁免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賣方訂立配售協議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認購股份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始可作實：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該協議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ii) 根據該協議完成配售配售股份；

(iii) 執行人員授予賣方豁免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賣方訂立配售協議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賣方及本公司概無豁免上文(iii)項所述之條件。根據配售協議發行認購股份之完成將於達成以上所載認購之全部條件後進行。認購必須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即由配售協議之日期起十四天內)或之前完成。倘根據配售協議之認購於其後完成，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獲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配售協議項下之34,600,000股認購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性授權(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並未動用，讓本公司可發行或處理最多34,698,618股新股份)發行。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在各方面將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之權利。

因配售及認購而導致本公司之股權出現之變動

因配售及認購(及假設由本公佈刊發日期起至配售及認購完成止持股量並無其他變動)而導致賣方及與賣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之持股量及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出現之變動呈列於下表：

| | 於本公佈 刊發日期 持有之現有 股份數目 | % | 於配售完成 但認購 完成後持有 之股份數目 | % | 於根據 配售協議 之配售及 認購完成後 持有之 股份數目 | % |
|---------|-------------------------------|------------|--------------------------------|------------|---|------------|
| 賣方及與賣方 | | | | | | |
| 一致行動之人士 | 71,122,611 | 35.6 | 36,522,611 | 18.3 | 71,122,611 | 30.3 |
| 馮兆滔(附註) | 3,949,400 | 2.0 | 3,949,400 | 2.0 | 3,949,400 | 1.7 |
| 承配人 | — | — | 34,600,000 | 17.3 | 34,600,000 | 14.8 |
| 公眾人士 | 124,844,199 | 62.4 | 124,844,199 | 62.4 | 124,844,199 | 53.2 |
| 總計 | <u>199,916,210</u> | <u>100</u> | <u>199,916,210</u> | <u>100</u> | <u>234,516,210</u> | <u>100</u> |

附註：馮兆滔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潘政先生之姊夫。

本公司之董事會不預期有任何承配人因配售而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進行配售及認購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持有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41.7%權益。該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本公司亦持有九方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32%權益，該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亦投資於不同業務之公司，包括提供於互聯網上刊登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資訊及內容、保健及環境保護。

本公司擬將根據配售協議之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為數將約為84,300,000港元)當中之7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公司之銀行借貸，而餘下結餘約14,300,000港元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並未物色到具體之投資機會。鑑於現時之市況，本公司之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為本公司提供良機進一步籌集資金，以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及資金基礎，同時改善本公司之財政狀況。每股認購股份之價格淨額(根據認購之所得款項估計淨額計算)約為每股認購股份約2.44港元。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之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以股本發行之方式籌集資金。

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亦建議更新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董事會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本公司亦將就建議更新一般性授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上述建議之進一步詳情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更新一般性授權之意見，連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上述一般性授權之更新)，將載於本公司致股東之通函。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公司賣方」 | 指 | Teddington Holdings Limited、Full Speed Investments Limited及Heston Holdings Limited，全部均為潘政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

| | | |
|-------------|---|--|
| 「執行人員」 | 指 |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及其授權人士 |
| 「一般性授權」 | 指 |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以發行或處理最多34,698,618股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股東」 | 指 | 本公司之股東(不包括賣方及其聯繫人和與之一致行動之人士) |
| 「獨立第三者」 | 指 | 據本集團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得之資料及深信，為獨立於本集團及本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者，以及並非與上述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 |
| 「最後交易日期」 | 指 |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即於本公佈刊發前股份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上市分委員會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承配人」 | 指 |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促使購買之承配人，全部均將為獨立第三者 |
| 「配售」 | 指 |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配售價配售34,600,000股現有股份予承配人 |
| 「配售代理」或「大福」 | 指 |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3及4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配售協議」 | 指 | 由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就配售及認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
| 「配售價」 | 指 | 根據配售之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50港元，即與認購價相同 |
| 「配售股份」 | 指 | 根據配售所配售之34,600,000股現有股份 |

| | | |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 | 指 | 根據配售協議，由賣方(或其代名人)認購34,600,000股新股份 |
| 「認購價」 | 指 | 根據認購之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2.50港元，即與配售價相同 |
| 「認購股份」 | 指 | 根據配售協議，將由賣方(或其代名人)認購之合共34,600,000股新股份，相等於配售代理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收購守則 |
| 「賣方」 | 指 | 潘政先生及公司賣方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馮兆滔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馮兆滔先生、林迎青先生、潘政先生、倫培根先生、關堡林先生、陳仕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華先生、黃之強先生及洪日明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始作出，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 僅供識別